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仓库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宁”）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八号的仓库于2015年12月22日发生火灾事故。深圳新宁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下发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深公坪消火认字[2016]第100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深圳新宁于2016年2月15日就上述《火灾事故认定书》（深公坪消火认字[2016]第1001号）向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核申请，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6日予以受理并出具了《火灾事故认定复核申请受理通知书》（深公消火受字[2016]第0007号）。

深圳新宁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深公消火复字[2016]第0007号），相关内容如下：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复核的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火灾事故认定（认定书文号：深公坪消火认字[2016]第1001号），经审查，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经审查，该案事实不清，我局决定撤销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做出的深公坪消火认字[2016]第1001号《火灾事故认定书》，由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重新按程序调查，作出火灾事故认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08日